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Foreign Students Recruitment Expansion Project

教育部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

政策宣導說明

主辦機關：教育部

承辦單位：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專案辦公室(FSREPO)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 受教權益查核

辦理目的

為確認來臺外國學生受教及學習情形，於111年開始啟動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計畫，以維護外國學生教學品質及受教權益。

辦理依據

- 112年1月16日及112年8月11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 112年2月17日函發「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

辦理期程

- 上學期：9-10月開始函請學校繳交資料、11月-12月到校查核
- 下學期：2-3月開始函請學校繳交資料、4月-5月到校查核

後續追蹤機制

給予學校1學期執行改善措施，於第2學期到校實地查核，實地查核結果如仍未改善，則視情節列計行政缺失及扣減獎補助款，情節嚴重者則予以停招。

檢核項目

-
1. 招生作業
 2. 課程
 3. 學習與生活輔導

招生作業

1-1

辦理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於學校招生網站宣示上開「未委外辦理」之相關事項。

學校未於招生網站宣示「未委外辦理」之公告。

示範版

僑生(港澳生)

陸生

外籍學生

國際專修部

外籍學生

線上申請

簡章下載

靜宜大學簡介

招生文宣

申請時程

全年收件

申請秋季班入學：每年申請受理至5月30日止

申請春季班入學：每年申請受理至11月30日止

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本校並未委外辦理招生事務。

招生作業

1-2

建立外國學生招生及申請網站，包括中文及英文頁面；網站應公告招生簡章、招生作業時程、**入學語言能力門檻、財力證明基準**、錄取資訊、**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作為外國申請人繳交入學申請文件及諮詢服務之平臺。

學校未建立英文版網站，且中文版網站資訊提供不完善，如：沒有提供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退費基準等資訊。

示範版

申請時程

中文頁面

全年收件

申請秋季班入學：每年申請受理至5月30日止

申請春季班入學：每年申請受理至11月30日止

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本校並未委外辦理招生事務。

入學時程

秋季班入學：每年9月中開學

春季班入學：每年2月中開學

Application is open all year round

Apply for the Fall Semester Enrollment: application deadline is May 30.

Apply for the Spring Semester Enrollment: application deadline is November 30.

Except the dissemination, promotion and assist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necessary procedures to Taiwan, Providence University has not outsourced the admission process with agencies.

Academic Calendar

Fall Semester: starts from the mid of September till the end of January

Spring Semester: starts from the mid of February till the end of June

申請所需文件 Check list for the application

項次 Item	申請資料項目 Required Materials
1	繳交資料確認表 Check List (系統產出 You can directly print it out when you finish online application.)
2	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招生作業

1-3

招生簡章應有中英文對照版本。

招生簡章無中英文對照版本。

錯誤樣態

招生簡章部分有中英文對照內容，但特定部分內容僅有英文版本，並無提供中英文敘述。

Admission Criteria (Department of Merchant Marine)

College	Research fields and features	Additional application documents	Bachelor	Master	Ph. D.
	1. Founding mission commits itself to education by providing a wide range of training programs for officers, captains and on duty engineers. Its principal objective is to cultivate researchers and professionals and to utilize their skills in the engineering	1. Recommendation letters. 2. An autobiography written in Chinese or English. 3. A study plan (in Chinese or English). 4. A research plan (in Chinese or English). 5. An authenticated transcript of Bachelor's degree in English. 6. An authenticated transcript of Master's degree in English. 7. A graduation thesis. 8. A certificate of finishing studies in a Mandarin Center or, certificate of Mandarin test. 9. A certificate of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10. Specialized achievement or academic publication. 11. Other: Students who studying in Department with normal hearing, sound limbs, unassisted vision above 0.1 and assisted vision above 0.5, are permitted to apply for the certificates for working onboard ship. Please deliberat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epartment or Institute	2. Education Goal academic research. It not only continuously improves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but also upgrades the facilities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lectures; joins and holds academic industry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Degree programs offered	3. postgraduates with the competencies of the shipping science technology, associated with the accomplishments of humanness and technology.				
■Bachelor ■Master □Ph. D.					

VI、Tuition, Credit and Dormitory Fees

(學費、學分費及住宿費)

1.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Tuition plus credit fees may range from NT\$ 46,000 (USD\$1,600) to NT\$53,000 (USD\$1,850) per semester.

2. For graduate students:

Tuition fees may range from NT\$45,000(USD\$1,550) to NT\$53,000(USD\$1,850) per semester.

3. Expenses for textbooks or course equipment may range from NT\$5,000 (USD\$166) to NT\$10,000 (USD\$333) per semester (It depends on individual needs).

4. Living expense is about NT\$10,000 (USD\$333)per month (It depends on individual needs).

5. Accommodation fees:

(1) For 2-beds room: NTD\$ 15,900/semester (USD\$530/semester)

(2) For 4-beds room: NTD\$ 7,950~9,000/semester (USD\$266-300/semester)

(3) For summer term: About NTD\$ 66/ day (USD\$2/day)

Tuition fee	USD\$1,550~1,800/semester
Accommodation fee	For 2-bed dorm:USD\$530/semester (Only for ICDF Scholarships students) For 4-bed dorm:USD\$250~280/semester For summer term:USD\$3.8 per day
Health Insurance 6 months	USD\$100 (for all new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tudent's safety insurance (SSI)	USD\$4.5/semester
Book and Supplies	USD\$170~333/semester (Expense may vary between individuals)
Living Expenses	USD\$200~300/month (Expense may vary between individuals)
Total	USD\$ 6500-8500/ year (Expense may vary between individuals)



招生作業

1-4

招生簡章明定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其中財力證明不得採用代辦、公司行號或個人開立證明，學校並應落實審查。

學校未落實審查學生財力證明文件。如：財力證明金額未達學校基準、僅繳交薪資所得單或成績單作為財力證明等。

招生簡章-財力證明

肆、應繳資料 Required Documents

- 一、入學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 二、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and agreement.
- 三、護照影本 photocopy of passport

四、經認證之最高學歷英文或中文畢業證書 One photocopy of official highest degree diploma

五、經認證之英文或中文成績單 One photocopy of complete highest degree transcript

六、自傳 Autobiography

七、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申請英語授課學程之非英語母語者須繳交兩年內的 TOEFL iBT 87 或 TOEFL ITP 543 或相當於 B2 之證書。申請中文授課學程的非中文母語者須繳交 A2 級別之 TOCFL 證書或同等能力之證明。

Applicants who are not English native speakers applying for English-taught program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OEFL iBT 87 or TOEFL ITP 543, or certificates equivalent to B2, taken within the last two years. Applicants who are not Chinese native speakers applying for Chinese-taught program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OCFL certificates of A2 level, or equivalent certificates.

八、推薦信 (非必繳) Recommendation Letter (Not mandatory)

九、研究計畫 (非必繳) Thesis Proposal (Not mandatory)

十、財力證明或獎學金證明文件 One photocopy of official bank statement/Scholarship Recipients Certificate

最近三個月內經由金融機構提出之中文或英文存款證明新臺幣 180,000 元以上 (美金 6,000) 或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國合會獎學金...等證明文件。

An official bank statement (in Chinese or English) that indicates an account balance of more than NTD\$180,000 (USD\$6,000).

The statement has to be issued by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cannot be older than 3 months at the time of the application OR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certificate (ie MOFA, ICDF etc).

申請者若為本校畢業生，其財力證明以在台 3 個月做為基礎評估，須達新台幣 45,000 元以上 (美金 1,500)，限申請者本人或三等親(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出具財力證明、匯款證明。

For applicants who are former/current students of Kun Shan University, the bank statement of these applicants should be at least NTD \$45,000 (USD \$1,500). The account holder of the bank statement should be applicants themselves or their third-degree relatives.

有明確列出財力證明金額及發出證明機構

LETTER OF FINANCIAL SUPPORT

Dear

I hope this letter finds you well. I am writing to provide my full financial support for my nephew, in his pursuit of studying abroad a , Taiwan.

Allow me to introduce myself. My name is

It is a great pleasure that I express my commitment to ensure that receives the necessary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undertake his educational journey :

I understand that studying abroad entails significant finan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refore, I am delighted to confirm that I possess the required funds to cover educational expenses and living costs during his tenure at the university. As per the university's guidelines, the estimated amount for tuition fees, accommodation, and other associated expenses is \$6000 USD.

To demonstrate my financial capacity, I have enclosed supporting documents such as bank statements. These documents substantiate that I have sufficient resources to fulfill my commitment as a financial sponsor for my nephew's educational journey.

學生僅提供家長信件做為財力證明文件，不符規定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財力證明基準

五、大學部招生系別、繳交文件及相關規定

招生學系	文件審查方式
1.應用數學系	一、審查方式：資料審查佔 100%。
2.物理學系	二、審查文件：含高中以上學歷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中文能力證明文件(雙聯學位學程及國際商學學士學程學程免交)、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國際商學學士學位學程、應用外語系必繳)、讀書計畫(不限格式)、自傳或履歷(不限格式)、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作品集(限申請建築學系、室內設計學系、商業設計學系、地景建築學系)、小論文或 800-1000 字以上讀書心得(限申請心理學系者)。
3.化學系	三、申請文件：
4.心理學系	(一) 國外高中以上畢業證書或當地政府開立之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原版/中英皆可)·如畢業證書非以中英提供需另附中或英譯等同資料)。
5.生物科技學系	(二) 高中以上學歷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考試成績證明。(原版/中英皆可)·如成績單非以中英提供需另附中或英譯等同資料)。
6.化學工程學系	
7.土木工程學系	
8.機械工程學系	
9.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0.環境工程學系	
11.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12.電子工程學系	
13.資訊工程學系	
14.電機工程學系	
15.企業管理學系	
16.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7.會計學系	
18.資訊管理學系	(三) 財力證明(5000 美金或等同之價值金額)。
19.財務金融學系	(四) 護照影本。

Certification of the Balance of Deposit (貯金残高証明書)

To :
Address:

I, the undersigned, certify that the below mentioned savings deposit balances are correct, as of May 28, 2023.

(2023年5月28日における貯金の残高は、下記のとおりであることを証明いたします。)

Postmaster of TOSU-TASHIRO Post Office



Stamp of post office

【 Investigated account 】
Name of account holder: KOSUKE YAMAMOTO
【 Content of proven Deposit/Savings 】

Type of deposit/savings (貯金の種類)	Code Number of Savings Passbook/Certificates (記号番号)	Balance of deposit or Amount of deposit (残高又は元金)	Remarks (備考)
		¥998,866	

注1 Corrections will not be made to "Balance of deposit or Amount of deposit" of this certification.
(この証明書の金額は訂正いたしません。)

注2 Postal Collection Savings, Postal Teigaku Savings, Postal Time Savings, Postal Housing Collection Savings and Postal Education Collection Savings(including savings that have been Postal Ordinary Savings throughout savings period) are under the management of the Independent Administrative Agency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for Postal Savings, Postal Life Insurance and Post Office Network, JAPAN POST BANK Co.,Ltd. issues this certification by consignment from the Independent Administrative Agency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for Postal Savings, Postal Life Insurance and Post Office Network.

(積立郵便貯金、定期郵便貯金、住宅積立郵便貯金及び教育積立郵便貯金(預入期間等の経過により通常郵便貯金となっているものを含みます。)につきましては、独立行政法人郵便貯金簡易生命保険管理・郵便局ネットワーク支援機構が管理する郵便貯金です。ゆうちょ銀行は、同機構からの委託によりこの証明書を発行しています。)

【版面No.12-3】 : 52348 改正年月 : 2019.41 JAP ゆうちょ銀行

招生作業

1-5

除國際專修部、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及招生法令另有規定之班別外，應依授課語言明定入學語言能力門檻：

- 1) 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A2(含)級以上。
- 2) 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CEFR B1(含)級以上。

招生簡章中未明訂外國學生中、英文入學語言能力門檻，或所訂語言能力門檻與規定不相符。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語言能力標準

20.應用華語文學系
21.財經法律學系
22.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23.特殊教育學系
24.地景建築學系
25.建築學系
26.室內設計學系
27.商業設計學系
28.國際商學學士學位學程(全英課)
29.外籍生大一不分系(限外籍生)
30. 電機資訊學院智慧 管與大數據學十班
31. 美國威大密爾瓦基分 電機與資訊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 英課程)

語言要求不 明確

- (五) 語言能力證明。
- (1) 左列招生學系編號 1-27 需提供 TOCFL 華測 B1 以上之檢定證明或等同華測 B1 能力之相關考試結果，B1 符合申請資格，實際入學之語言能力應達 B2。
 - (2) 左列招生學系編號 22、28、31-33 需提供英文能力考試證明(TOEIC、TOCFL、ILETS 等或等同相關檢測機構之檢定文件)。
- (六) 外籍生大一不分系需檢附語言能力證明，或中文相關學習記錄(程度需達華測 A1-A2)。
- (學生亦可於入學開學前於本校華語中心先修習 2 期以上基礎華語課程)
- (七) 申請表(系統自動生成)。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 簡章-授課語言

●標示：表示提供全中文授課之系所	★標示：表示提供全英語授課之系所			
▲標示：表示提供有部分英語授課之系所	◆標示：表示提供部分日文授課之系所			
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備註
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				
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	★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			▲/★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經營管理組)		●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國際經營管理組)	★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土地管理與開發組)	●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			

如有部分英語授課，學生應提供中、英文語言能力證明。

招生作業

1-6

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1. 招生簡章內容未依規定辦理，如：**招生規定**未重新報部通過、**無明定外國學生入學語言能力**、**財力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等。

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草案）

87.03.09 教育部臺(87)文(一)字第87020346號函核備

95.02.09 第821次行政會議修正

95.03.17 教育部臺文字第0950038730號函核定

101.08.30 原秘字第1010002768號函修正

104.01.28 103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修正

104.10.28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40140820號函核定

112.X.X 112學年度第X次招生委員會修正

第一條 本招生規定係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招生規定無更新內容並報部。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聖明

電話：(02)7736-6174

電子信箱：edusir@mail.moe.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12506246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A09000000E_1112506246D_senddoc6_Attach1.odt、A09000000E_1112506246D_senddoc6_Attach2.pdf)

主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6條、第7條及第25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112506246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3	學校 111 學年第 2 學期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已公告，部分學生已依簡章繳交相關文件，或部分學生之入學許可書已發送，是否仍須配合現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簡章內容及入學許可？	1. 本辦法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告，請依現行辦法第 6 條同步修正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並重新公告簡章。 2. 請依修正後之招生簡章規定，請外國學生補繳相關資料。
---	---	--

112 年 2 月 6 日國際司修正條文說明會
-意見彙復表(於國際司網頁中可檢視)

2. 學校未落實審查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資料，如:未達語言能力門檻仍錄取。

學校未落實審查資料

外國學生所提交之語言能力證明不符規定，仍予以錄取。

〔日本〕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華語文能力證明書

起接受本中心華語教師指導，預計

於 2023 年 8 月底前如期完成本中心所規劃的 1000 小時華語文訓練課程，其
華語文聽說讀寫能力將具備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進階級(B1)程度
以上，在此提出證明。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 進階級】語文能力等級之綜合說明如下：

針對一般職場、學校、休閒等場合，常遇到的熟悉事物時，在收到標準且清晰
的信息後，能瞭解其重點。在目標語言地區旅遊時，能應付大部分可能會出現
的一般狀況。針對熟悉及私人感興趣之主題能簡單地撰稿。能敘述經驗、事件、
夢想、希望及志向，對看法及計畫能簡短地解釋理由及做出說明。

錯誤樣態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手冊-申請入學文件檢查表

錯誤樣態

語文證明： Language Requirement:	1.	中英文為母語者，免附 Native speaker are excluded.	
	2.	申請中文授課者 Chinese-taught program applicant.	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以上 TOCFL level 3 and above. 無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以上證明者，必須參與本校開辦之華語文 訓練課程。 (註：部分駐外館處規定申請簽證時必須持有英文能力證 明) Applicants who don't have TOCFL certificate level 3 and above must take the intensive Chinese language courses organized by MUST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center. (Note : for some countries, the English certificate is still the necessary document to got VISA to Taiwan by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申請英文授課者 English-taught program applicant.	TOEFL IBT 40 or TOEIC 450 or IELTS 3.5, and above.

招生簡章中各系所中英文能力明訂入學語言能力門檻，然依學校提供
外國學生清冊及學生申請入學之資料中，有學生入學語言能力未達規
定標準仍錄取。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 簡章-申請應繳交資料

四、申請應繳交資料 / Required Documents

1.入學申請表：需檢附2吋證件照片。

Application Form: with a 2-inch photo attached

2.學業成績單及畢業證書：經我國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Transcripts and Graduation Certificates: Proof of highest academic qualification and transcripts from overseas schools (notarized copy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or Chinese is necessary if the original document is not in English or Chinese) authenticated by R.O.C. embassies, representatives, consulates, or other missions authorized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ETO or TECO).

3.財力證明：當地正式立案之銀行機構所開立的財力證明或財力擔保書，至少約新臺幣10萬元或等值至少美金4,000元以上的金額。請依各國臺灣經濟文化辦事處或大使館規定之最低財力證明金額為準。

Financial Proof: A financial statement from a local bank of the home country proving sufficient support for the student's study in Taiwan with a minimum of balance TWD 100,000 or equivalent USD 4,000. Please refer to the minimum amount of financial proof required by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ETO),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TECO), or the Embassy of each country.

4.國籍證明文件：需檢附護照影印本或其他國籍證明文件。

Nationality Proof: A passport copy or other equivalent verification of nationality.

5.語言成績證明：就讀華語授課學程，須提供華語文測驗成績B1；就讀英語授課學程，須提供學士雅思IELTS 4.0、碩士雅思IELTS 5.0、博士雅思IELTS 6.0或同等英語語言成績證明。

Language Proficiency Proof: TOCFL B1 for Chinese-taught programs. IELTS 4.0 (Bachelor) / IELTS 5.0 (Master) / IELTS 6.0 (Ph.D.) or equivalent results for English-taught programs.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語言能力未達規定

4.擬申請就讀系所及學位：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where Degree Sought

系所名稱/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行金肖 系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授課 English-taugh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授課 Chinese-taught
入學時程 / Term of Enroll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班 September / 2023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班 February / 2024	
學位 / Degre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生 Degree Stud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4 年制 4-year Bachelor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Ph.D.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Joint Degree Programs (Bachelor)

5.語言能力 / Language Proficiency

中文語文能力 Chinese Language

學習中文幾年？ How many years have you formally studied Chinese?	<1 years	
學習中文環境（高中、大學、語文機構） Where did you learn Chinese (high school, college, language institute)		
您是否參加過中文語文能力測驗？ Have you taken any test of Chinese languag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Yes	何種測驗 What kind of the tes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No	分數 Score

4.擬申請就讀系所及學位：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where Degree Sought

系所名稱/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授課 English-taugh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授課 Chinese-taught
入學時程 / Term of Enroll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班 September / 2023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班 February / 2024	
學位 / Degre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生 Degree Student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4 年制 4-year Bachelor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Ph.D.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Joint Degree Programs (Bachelor)

5.語言能力 / Language Proficiency

中文語文能力 Chinese Language

學習中文幾年？ How many years have you formally studied Chinese?		
學習中文環境（高中、大學、語文機構） Where did you learn Chinese (high school, college, language institute)		
您是否參加過中文語文能力測驗？ Have you taken any test of Chinese languag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Yes	何種測驗 What kind of the test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分數 Score
	A2	

錯誤樣態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收外國學生一般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重要日程表 Important Dates in the Academic Year 2023	
Application and Brochur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dmission in General Program Lịch trình quan trọng cho sinh viên nước ngoài đăng ký nhập học	
秋季班【2023 年 9 月入學】重要日程 Fall Semester (September 2023 Enrollment) Important Dates Lịch đăng ký【nhập học vào tháng 9 năm 2023】Kỳ mùa thu	
項目 / Events / Hạng mục	日期 / Date / Ngày tháng
報名文件 Open for application Thời gian đăng ký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起 April 10, 2023 (Monday)
開始寄發錄取通知書 Start sending admission letters Gửi thông báo nhập học	202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起 May 2, 2023 (Tuesday)
開學 Semester start date Ngày nhập học	2023 年 9 月中旬 Mid-September 2023
註冊截止日期 Enrollment deadline Hạn cuối nhập học	2023 年 10 月中旬 Mid-October 2023
新生座談會 Student orientation Hội thảo chào mừng tân sinh viên	2023 年 10 月中旬 Mid- October 2023

招生簡章內容並無詳述審查時程，如申請截止日、公告錄取名單日期等資訊。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http://oia.cycu.edu.tw →境外學生→國際學位生→外國學生入學→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簡章/)	111 年 11 月
報名 於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系統(https://ias.cycu.edu.tw)完成註冊 後上傳入學申請文件資料 (請依右列期限完成相關程序)	報名期間 秋季班第一階段 111 年 12 月 01 日至 112 年 04 月 15 日 秋季班第二階段 112 年 05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15 日 春季班 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
申請註冊及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以臺灣時間) 申請截止日當天下午 5 時止	秋季班第一階段 112 年 04 月 15 日 秋季班第二階段 112 年 06 月 15 日 春季班 112 年 10 月 15 日
錄取公告或通知錄取者	秋季班 112 年 06 月 23 日 112 年 07 月 28 日 春季班 112 年 12 月 01 日 *實際公告及錄取通知依校內審查作業 時程為主，屆時公告時程可能略有調整。
寄發錄取信及行事曆、切結書	秋季班 112 年 06 月下旬、112 年 08 月上旬 春季班 112 年 12 月下旬
就讀意願及宿舍接機申請公告及調查 學生如有註冊、宿舍、接機、簽證、居留證問題可與國際處蔡怡安 小姐聯絡(eanntsai@cycu.org.tw)。	秋季班 112 年 06 月下旬、112 年 08 月上旬 春季班 112 年 12 月下旬
錄取生註冊	秋季班 112 年 09 月 05 日 春季班 113 年 2 月中旬

招生日程應詳細列出

示範版

4. 招生規定未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2條規定敘明轉學考試相關辦法，故不得辦理外國學生轉學考。

錯誤樣態

第七點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招生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辦理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未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招生規定內容並無敘明轉學考試相關辦法，故不得辦理外國學生轉學考。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2條規定

- 第 12 條
- 1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2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 3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錯誤樣態

5. 不同語言之招生簡章內容不同。

3. 錄取標準：

(1) 書審成績(30%)：

- 簡要中文或英文自傳
- 簡要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
- 語文能力證明(華語測驗 A2 級以上、華語研習證明、高中英文成績、英文多益檢定等至少 1 樣證明文件)
- 外籍生專班：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2 級 (基礎級) 以上能力證明
Học sinh nước ngoài: Bằng năng lực hoa ngữ (TOCFL) cấp độ 1 (cơ bản) trở lên

Đánh giá thành tích hồ sơ (30%)

Bảng giới thiệu bản thân ngắn gọn bằng tiếng trung hoặc tiếng anh

Bảng kế hoạch học tập ngắn gọn bằng tiếng trung hoặc tiếng anh

Bằng năng lực hoa ngữ (Bằng Tocfl từ A1 trở lên, chứng chỉ học hoa ngữ, thành tích tiếng anh cấp 3, bằng Toeic...ít nhất 1 bằng)

Học sinh nước ngoài: Bằng năng lực hoa ngữ (TOCFL) cấp độ 1 (cơ bản) trở lên

招生作業

1-7

入學許可，應由學校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直接核發予外國申請人；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事項，應以中文與英文併列對照方式呈現，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1. 入學許可未直接核發與外國申請人，學校直接將入學許可寄予代辦中心。
2. 學校寄出入學許可與規定不相符，如:未註明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標準等。

- 1 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
- 2 就讀學程名稱
- 3 學位別
- 4 授課語言

- 5 入學之學年
- 6 學期開始日期
- 7 學雜費收退費基準
- 8 獎助學金

示範版

錄取通知信 Letter of Acceptance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June 30th, 2023

致

您好，代表本 5 校長，很榮幸的向您宣布您已經正式錄取於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學程西元 2023 年(上學期)之國際外籍學生，成為本校之一員。以下乃您的註冊資料：
Congratulations! On behalf of the President, I am delighted to announce your acceptance to **Master Program of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College of Engineering** as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t September 2023 (FALL semester).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ncludes your admission details:

1 姓名/Name:	出生年月日/Birthday: 1994 年 10 月 25 日/October 25 th , 1994
國籍/Nationality:	性別/Gender: 男/Male
6 學期開始日期/Beginning Date of the Semester:	3 學位別/Type of Degree Program:
2023 年 9 月 11 日/September 11 th , 2023	碩士學位/Master Degree
2 學程名稱/Program:	土木工程學系/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4 授課方式/Medium of instruction:	英文授課/ALL courses are taught in English.

8 獎助學金: 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減免、校內宿舍費補助、每月新臺幣 8,000 元
(學費與其他費用: <http://isa.niu.edu.tw/tuition/index/webSN/14>)
Financial Aid Subsidy: Full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Waiver, School Dormitory Fees Waiver, NT\$ 8,000 per Month for the first academic semester. (Tuition and Other Fees: <http://isa.niu.edu.tw/tuition/index/webSN/14>)
*有關學雜費退費基準的資訊請參考附錄
*For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Refund Guidelines of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please refer to the attachment.

請您完整閱覽上面的行政資料。您必須於申請系統回覆錄取信並且填寫所有的內容選項附信回傳，請於 2023 年 7 月 14 日電子回函 email。
Please read through the above Admission Information. To validate your admission, please reply for acceptance on the application system and complete all forms enclosed here, email us by July 14th, 2023.

西元 2023 年上學期將 9 月 11 日始。我們期望能激發您更多潛力並期待您蒞臨
若您有任何疑問，請不吝用 email 回函我們: isa@niu.edu.tw.

The first semester for FALL 2023 academic year will begin on September 11th. We anticipate that you will rise to meet your potential and we look forward to welcoming you to NIU. Should you have any inqui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email us: isa@niu.edu.tw.

招生作業

1-8

外國學生未以專班形式招生。

1. 學校提供日間部四技-企業管理系二乙之班級資料，同一班級為外國學生，惟未向教育部申請一般外國學生專班。

班 別 : BBA022 日間部四技企業管理系二乙			
性別	學 號	姓 名	性別
女	B11081210	江(外)	
女	B11081211	如(外)	
女	B11081212	!(外)	
女	B11081213	瓊(外)	
女	B11081215	映(外)	
女	B11081217	(外)	
女	B11081218	(外)	
女	B11081220	妝(外)	
女	B11081222	(外)	
女	B11081227	葉(外)	
女	B11081229	(外)	
女	B11081230	(外)	
女	B11081233	(外)	
女	B11081234	(外)	
女	B11081235	(外)	
女	B11081237	蕙(外)	

錯
誤
樣
態

教育部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寶兒
電話：(02)7736-5860
電子信箱：paoerh.29@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22302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申請彙整表、附件2-1-自我檢核表(新設班版)、附件2-2-自我檢核表(連續招生版)、附件3-招生計畫書、附件4-連續招生申請表

主旨 有關技專校院113學年度辦理「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申請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113學年度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申請事宜，為兼顧校園國際化及維護教學品質前提下，招收外國學生需符合以下要件：

(一)非招生當學年度新設所、系、科；因新設所、系、科教學及督導機制尚未完備，爰113學年度新設者，不得招收外國學生。

(二)倘後續有被本部列記為專案輔導學校、經本部禁止招收全部或部分國家(地區)境外學生，及所系科因不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師資質量而至調整招生名額或經「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被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之情事者，不得招收境外學生。

(三)系(科)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應為通過，且於申請期間仍於有效期程內。

二、為維持教師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授課語言如為中文，學生錄取標準需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A2級以上；倘為應屆高中畢業生，得有條件以華語文能力測驗A1級程度入學，

惟其應於大一第2學期開始前取得A2級(含)以上證明，否則應予開除學籍；若授課語言為英文，需明定錄取學生英語能力(CEFR)應達B1(含)級以上。

三、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為明確區隔「一般專班」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辦理性質，爰學校同一系科僅得就前開班別擇一辦理

(二)開班期程：113學年度(同一學年度不得同時申請辦理春季班及秋季班)。

(三)申請時間：請於112年9月8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

(四)請學校依以下申請規定填寫相關資料，並檢送紙本及電子檔以利審查作業之辦理。

1、新規劃之專班，請填妥申請彙整表(附件1)、自我檢核表(新設班版，如附件2-1)，並擬具「113學年度技專校院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招生計畫書(含申請表)」(附件3)，整合紙本1份及電子檔備文函送本部憑辦，另紙本2份及電子檔請寄送至「教育部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

2、業經本部核定通過之專班，免再送上開招生計畫書，如欲辦理連續招生，請填妥申請彙整表(附件1)、自我檢核表(連續招生版，如附件2-2)及「連續招生申請表」(附件4)，整合紙本1份及電子檔備文報部，另電子檔請寄至「教育部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

3、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申請彙整表及自我檢核表，務必與招生計畫書內容一致，如有差異致審查不通過由各校自行負責。

4、上開資料紙本及電子檔請分寄至本部(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地址：10051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電子信箱paoerh.29@mail.moe.gov.tw)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部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承辦

人：劉小姐，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號
北科大應用英文系，電話：02-2771-2171分機3908；電子檔寄至電子郵件信箱acexch@ntut.edu.tw)。電子郵件主旨為「『校名』之113學年度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申請案」。

正本：113學年度招生學校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需向教育部申請

2. 【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採三聯學制以專班形式招生，然亦有招收外國學生以專班授課。

就讀系所
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學制	級別	學號	中文名	英文名	國籍
碩士	一年級				印度共和國
碩士	一年級				美利堅合眾國
碩士	一年級				瑞士聯邦
碩士	一年級				美利堅合眾國
碩士	一年級				美利堅合眾國
碩士	一年級				義大利共和國
碩士	一年級				美利堅合眾國
碩士	一年級				西班牙王國
碩士	一年級				羅馬尼亞
碩士	一年級				美利堅合眾國
碩士	一年級				西班牙王國



申請報名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及應屆畢業生皆可通過以下網站*完成線上報名流程。申請者需備齊學位證書、成績單、英語能力檢定 (TOEIC 750分、iBT-TOEFL 80分或IELTS 6級分 - 以上擇一即可)、2封推薦信、個人履歷、自傳及讀書計畫等書面審查資料並完成上傳。

*MGEM網路申請報名：<http://applymgem.fju.edu.tw>



Master in Global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College of Management,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管理學院三邊雙聯創業管理碩士

最國際化的創業管理課程，一年時間獲頒歐亞美三校共同認證碩士學位
MGEM由國際最重要的商管認證機構AACSB所承認之三所大學
西班牙拉孟大學(IQS)與美國羅耀拉瑪蒙特大學(LMU)共同創設，一年內於台北、巴塞隆那與洛杉磯密集課程學習，最後由美國羅耀拉瑪蒙特大學頒發三校共同認證之碩士畢業證書。

錯誤樣態

3. 學校112-1入學之6位印尼學生，學校以專班模式安排學生上課。

主旨：為提升境外學生學習成效，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擬加開8門課程供境外學生及有志陪伴境外學生之本國生修習，陳請核示。

說明：

一、本學期擬加開課程，課表如附件一所示：

- (一)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
- (二) 資訊素養：
- (三) 服務教育：
- (四) 社會關懷：
- (五) 法律與生活：
- (六) 自然永續概論－環境篇：
- (七) 文學與藝術：

二、其中各老師加開課程後超鐘點資訊如下，

(一) 超3小時：

(二) 超2小時：

(三) 超出鐘點時數為奉獻學校：

擬辦：

- 一、陳請鈞長同意加開課程並支付上述老師足額超鐘點費。
- 二、奉鈞長核可後，敬請教務行政組惠予協助辦理學生退課及加選上述課程等事宜。

**錯
誤
樣
態**

招生作業

1-9

以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級申請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之應屆高中畢業生，應於入學後第2學期開始前，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級以上證明，未達要求者學校應依規定開除該生學籍。

一般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語言門檻必須達華語能力A2級。

1-9規定僅適用於以華語能力A1級申請外國學生專班之應屆高中畢業生，簽署切結亦僅限此類學生。

以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A1 級申請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之應屆高中畢業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必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A2 標準。未於規定時間內通過標準者，學校將逕行退學。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說明內容 I have read and accept terms.

本人簽名(Signature) :

日期(Date):112 年 月 日

(學校留存)

錯
誤
樣
態

教育部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寶兒
電話：(02)7736-5860
電子信箱：paoerh.29@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22302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申請彙整表、附件2-1-自我檢核表(新設班版)、附件2-2-自我檢核表(連續招生版)、附件3-招生計畫書、附件4-連續招生申請表

主旨 有關技專校院113學年度辦理「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申請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113學年度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申請事宜，為兼顧校園國際化及維護教學品質前提下，招收外國學生需符合以下要件：

(一)非招生當學年度新設所、系、科；因新設所、系、科教學及督導機制尚未完備，爰113學年度新設者，不得招收外國學生。

(二)倘後續有被本部列記為專案輔導學校、經本部禁止招收全部或部分國家(地區)境外學生，及所系科因不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師資質量而至調整招生名額或經「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被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之情事者，不得招收境外學生。

(三)系(科)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應為通過，且於申請期間仍於有效期程內。

二、為維持教師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授課語言如為中文，學生錄取標準需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A2級以上；倘為應屆高中畢業生，得有條件以華語文能力測驗A1級程度入學，

惟其應於大一第2學期開始前取得A2級(含)以上證明，否則應予開除學籍；若授課語言為英文，需明定錄取學生英語能力(CEFR)應達B1(含)級以上。

三、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 (一)為明確區隔「一般專班」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辦理性質，爰學校同一系科僅得就前開班別擇一辦理
- (二)開班期程：113學年度（同一學年度不得同時申請辦理春季班及秋季班）。
- (三)申請時間：請於112年9月8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
- (四)請學校依以下申請規定填寫相關資料，並檢送紙本及電子檔以利審查作業之辦理。

- 1、新規劃之專班，請填妥申請彙整表(附件1)、自我檢核表(新設班版，如附件2-1)，並擬具「113學年度技專校院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招生計畫書（含申請表）」(附件3)，整合紙本1份及電子檔備文函送本部憑辦，另紙本2份及電子檔請寄送至「教育部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
- 2、業經本部核定通過之專班，免再送上開招生計畫書，如欲辦理連續招生，請填妥申請彙整表(附件1)、自我檢核表(連續招生版，如附件2-2)及「連續招生申請表」(附件4)，整合紙本1份及電子檔備文報部，另電子檔請寄至「教育部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
- 3、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申請彙整表及自我檢核表，務必與招生計畫書內容一致，如有差異致審查不通過由各校自行負責。
- 4、上開資料紙本及電子檔請分寄至本部（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地址：10051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電子信箱paoerh.29@mail.moe.gov.tw）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部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承辦

人：劉小姐，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號
北科大應用英文系，電話：02-2771-2171分機3908；電子檔寄至電子郵件信箱acexch@ntut.edu.tw）。電子郵件主旨為「『校名』之113學年度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申請案」。

正本：113學年度招生學校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
1.需向教育部申請。
2.語言能力要求與一般外國學生相同。

招生作業

1-10

其他情形。

1. 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針對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士班學分，沒有五年一貫學制之名詞。大學就學期間選修碩士班學分，如果未計入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者，就讀碩士班時，得以申請抵免學分。
2.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有違反學位授予法之疑慮。

招生簡章及實施要點皆有提到五年一貫。

錯誤樣態

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89年11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90年11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6日第16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2日第16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

109年4月28日第16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

(4A) 管理學院國際菁英組 Global Elite Program (GEP), College of Management

(English-Chinese Bilingual Program 英語授課為主、中文授課為輔國際化雙語專業課程)

國際菁英組(GEP)優勢與特色

- 60 學分 + 英語授課核心專業必修課程、12 學分 + 雙語授課學系主修進階必修課程
- 全球頂尖大學博士級教學團隊、專屬學習規劃與輔導、高階英語檢定密集課程
- 榮獲 AACSB 國際認證、名列全球前 5% 的國際化商管學院
- 包括美國羅格斯大學之全球頂尖商學院 3+2 雙聯學位、全英授課 GMBA **五年一貫學程**

- 一、 (以下簡稱本校) 為鼓勵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預先規劃專業學習暨學術研究方向 **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特訂定 **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得向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申請 **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前項申請資格、錄取名額及甄選程序，由各學系自訂，陳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
- 三、各學系應組織甄選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 **五年一貫學生**，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公布之。各學系核定後之錄取名單應送註冊課務組登錄於學生主檔，俾進行選課、畢業審查及碩士學分抵免之管理。

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校攻讀碩士，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四年制學生得於第六學期期中考前、二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期期中考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經各系（所）甄選錄取後，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得於在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各系（所）甄選通過之預研生名單應送教務處備查。
- 前項學生未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得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再行提出，逾期仍未辦理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辦。
- 第三條 各系（所）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決定是否招收預研生，預研生甄選辦法及錄取名額由各系（所）碩士班自訂。
- 第四條 預研生應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且其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考試之招收名額中。
- 第五條 預研生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後，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抵免，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 第六條 預研生必須符合原系所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始得分別頒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錯誤樣態



有違反學位授予法之疑慮

檢核項目

-
1. 招生作業
 2. 課程
 3. 學習與生活輔導

課程

2-1

課程規劃，應有中文與英文對照版本。

課程規劃表無中英文版本。

錯誤樣態

課程規劃表僅有中文版本。

附件：工業設計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表

112 學年度起 工業設計學系 必修科目			
級別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大一	工業設計概論	2	設計倫理與智財權
	設計基礎	2	產品設計(一)
	素描	2	設計素描
	工廠實習(一)	1	模型製作(一)
	工廠實習(二)	1	模型製作(二)
	工程圖學	2	平面設計
	程式設計	2	
大二	產品設計(二)	3	產品開發(一)
	色彩學	2	設計方法
	材料與製造	2	機構設計
	設計日語 1	2	設計日語 2
大三	產品開發(二)	3	專題設計(一)
	人因設計	2	作品集設計
	設計英文	1	
大四	專題設計(二)	5	專題設計總整
			設計行銷
	校外實習 / 自主設計研究		2
共計 65 學分			

課程規劃，應有中文與英文對照版本。

學年 Academic Year 學期 Semester 科目 Subject	第一學年 1 st Academic Year		第二學年 2 nd Academic Year		第三學年 3 rd Academic Year		第四學年 4 th Academic Year	
	上學期 Fall	下學期 Spring	上學期 Fall	下學期 Spring	上學期 Fall	下學期 Spring	上學期 Fall	下學期 Spring
必修科目 Compulsory	文化產業理論與政策專題研究(3) IP001 Cultural Industries: Theories and Policy	論文寫作與指導(3) IP007 Introduction to Thesis Writing	社區族群與地方特色產業專題研究(3) IP027 Seminar in Community, Ethnics, and the Sixth Industries	調查研究(3) IP011 Survey Research	獨立研究(二)(0) IP029 Independent Study(II)			
				質性研究(3) IP012 Qualitative Research	獨立研究(一)(0) IP028 Independent Study(1)			
學期 學分小計 Credits each semester	3	3	3	3	0	0	0	0
備註 Remarks	1. 課程名稱後 () 內之阿拉伯數字，表示學分數。 The numbers after the parentheses () represents "no. of credits." 2. 學期學分小計指必修課程部份。 The column entitled as "Credits each semester" refers to credits of required courses. 3. 完成本博士學位學程，除博士論文外，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包括必修科目 12 學分，選修科目 12 學分。 The threshold of graduation For Ph.D. students, besides completion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 shall complete 12 credits required courses and 12 credits selective courses, totally 24 courses or above. 4. 若「調查研究」與「質性研究」均修者，其中 3 學分為必修學分，另 3 學分得認列為選修學分。 For those Ph.D. students who take both 6-credit required courses entitled as "Survey Research (IP011)" and "Qualitative Research (IP012)", they may be admitted to identify 3-credit required and 3-credit selective courses instead of all compulsory courses. 5. 在外系或外校修習選修科目至多 3 學分，且應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才可選課；若指導教授因博士論文之需要而要求學生在外系或外校選課者，至多可折抵 9 學分；本學程有開設之課程，除非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不得於外系或外校修課折抵。 Only 3 credits are allowed for those Ph.D. students who want to select out-of-college and out-of-campus courses, and which have to be approved by the academic committee of the DPCICP (Doctoral of Philosophy in Cultural Industries and Cultural Policy). If advisor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 requests Ph.D. student to take out-of-college and out-of-campus courses in order to enrich his/her knowledge for dissertation, then 9 credits may be identified as required or selective courses. Any out-of-college and out-of-campus courses are not admitted to take and to offset, unless these course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academic committee of the DPCICP. 6. 博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須填寫「元智大學課程跨學制申請表」。 PhD students taking In-service graduate courses are not allowed to be counted as graduation credits. Students who would like to apply for Cross-System Courses need to fill in the "Application for Cross-System Courses" form. 7. 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最遲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For those graduate students who shall complete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 before the end of their first academic semester, they must follow the regulations of Yuan Ze University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 Implementation Highlights. The latest deadline for them shall be their course completions and then their applications towards the degree's oral exam. 8. 其他規定之相關事宜，請參照本院「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定」與相關法規辦理。 Please refer to the Doctor of Philosophy Rules for more details.							

示範版

課程

2-2

授課之語言及使用教材語文，應與招生簡章所載授課語言相符。

授課語言與招生簡章不符。

統計資訊學系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學位別 Degree	甄審方式 Admission Evaluation	系所指定應繳文件 Additional Documents Required
學士班 Bachelor	資料審查 Documents Revie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傳 (中文或英文) Autobiography (Chinese or English)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例如：語言檢定成績、學期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Chinese or English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or proof (e.g. transcript of proficiency test, term paper or additional documents that support your application)
備註 Remark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系大部分課程以中文授課，大部分教材為中文，大部分教師具備英文溝通能力。 Most courses are taught in Chinese. Most textbooks are in Chinese. Most instructors communicate well in English.本校華語文中心提供付費華語課程，國際學生中心提供每週 6 小時免費夜間華語課程，另安排國際學生華語學伴，均能提升華語識讀能力。 FJCU Center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offers fee-paying Mandarin learning courses.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Center offers 6-hour free evening Mandarin courses per week.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ill be assigned buddies to help them boost their Mandarin proficiency.本系課程設計重視理論與應用的結合，因應學界及業界之需求，本系課程朝多元化方向規劃，並積極提昇學生學以致用之應用實作能力，以期學生能將統計資訊技術應用於各專業領域，培養學生成為一流的資料科學專業人才。

一、課程基本資訊

開課單位 Department/ Institute	統計資訊學系			學制別 Education System	日間部
學年度 Academic year	112	學期 Semes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學期 (Fall)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期 (Spring)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 (Entire Year)
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	迴歸分析			選別 Course Type	必修 Credits 3.00
擋修課程 Prerequisite Courses	無				
課程語言 Medium of Instruction	中英文		教材語言 Language of Materials	中英文	
授課教師 Instructor			教師背景 Background		
此課程是否符合教師專長			是		

授課語言為中英文，與招生簡章所公告之中文授課不符。

錯
誤
樣
態

課程

2-3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日間部課程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每日不得超過十節，且不得以短期密集方式完成全學期課程。

外國學生日間部課程修習時間應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學校有將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及例假日之情形。

錯誤樣態

課程時段例外安排申請表

開課學年期：112 學年 第 1 學期

填表日期：112 年 3 月 14 日

教師 資料	教師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專兼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	
課程 資料	開課單位：機械系		開課年級：碩士班 1 年級	
	課程名稱：高等數值分析			
	課號：ME535	班別：碩一	學分數：3	必選修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選修
申請 類別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重修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 4 節(含)以上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碩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一般生選修課兼任師資(每學期限 1 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 時段	每週 一 第 11 至 13 節(18 : 30 ~ 21 : 20)			
★請詳細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未詳細說明者不可申請例外時段。				
申請 原因 詳細 說明	晚上開課主要考量 博士生及碩專生同學也可以有選修機會。一般碩博士班同學原則多是住校或住在附近，晚上上課影響不大。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 類別	時數	擔任教師		上課時間					
				教師碼	教師名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電腦輔助翻譯	2	講授	2				11-12				
影視翻譯(英一中)	2	講授	2			13-14					
演說與談判技巧	2	講授	2					11-12			
會議口譯(中英雙向) I	3	講授	3			11-13					
國際金融貿易筆譯專題 與習作	2	講授	2			11-12					
法律筆譯專題與習作	2	講授	2				13-14				

課程皆為夜間授課

倘學校衡酌部分課程之性質特殊，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學校應於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及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必要時須提供校內相關規定及會議紀錄佐證。

錯誤樣態

外國學生不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就讀系所	學制	級別	學號	中文名	英文名	國籍
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碩士	一年級				印度共和國
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碩士	一年級				美利堅合眾國
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碩士	一年級				瑞士聯邦
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碩士	一年級				美利堅合眾國
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碩士	一年級				美利堅合眾國
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碩士	一年級				義大利共和國
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碩士	一年級				美利堅合眾國
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碩士	一年級				西班牙王國
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碩士	一年級				羅馬尼亞
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碩士	一年級				美利堅合眾國
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碩士	一年級				西班牙王國



申請報名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及應屆畢業生皆可通過以下網站*完成線上報名流程。申請者需備齊學位證書、成績單、英語能力檢定 (TOEIC 750分、iBT-TOEFL 80分或IELTS 6級分 - 以上擇一即可)、2封推薦信、個人履歷、自傳及讀書計畫等書面審查資料並完成上傳。

*MGEM網路申請報名: <http://applymgem.fju.edu.tw>



MGEM 

Master in Global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College of Management, I

管理學院三邊雙聯創業管理碩士

最國際化的創業管理課程，一年時間獲頒歐亞美三校共同認證碩士學位
MGEM由國際最重要的商管認證機構AACSB所承認之三所大學
西班牙牙拉孟大學(IQS)與美國羅耀拉瑪麗蒙特大學(LMU)共同開設，一年內於台北、巴塞隆那與洛杉磯密集課程學習，最後由美國羅耀拉瑪麗蒙特大學頒發三校共同認證之碩士畢業證書。

授課老師有密集授課情形

編號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	修課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教師
1309	日大學雕塑系二	基礎構成 I Basic Composition I	必修	2	雕塑B001 綜合教室	星期三 節次1 08:10~09:00 節次2 09:10~10:00 節次3 10:10~11:00 節次4 11:10~12:00	46	中文	
1311	日大學雕塑系二	基礎雕刻 I Basic Carving I	必修	2	雕塑 木雕 工坊	星期二 節次1 08:10~09:00 節次2 09:10~10:00 節次3 10:10~11:00 節次4 11:10~12:00	47	中文	
1312	日大學雕塑系二	人體塑造 I Modeling I	必修	2	雕塑3001 塑造	星期四 節次7 14:10~15:00 節次8 15:10~16:00 節次9 16:10~17:00 節次10 17:10~18:00	39	中文	

學校雕塑系開設【基礎雕刻1】、【人體塑造1】、【基礎構成1】課程各2學分上課時數4小時，密集於「前6週」內完成18週課程，與規定不符。

課程

2-4

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

- 1) 跨部、跨學制、跨科系(院課程不在此限)或跨年級合併授課。
 - 2) 課程名稱或學分數不同合併授課。
 - 3) 課程名稱或學分數相同，然專業領域不同之課程合併授課無跨部、跨學制、跨科系(院課程不在此限)或跨年級合併授課。
1. 不同學制合併授課。如學碩博合併授課、跨部合併授課情形。

2. 跨系所(不同開課單位)、跨年級合併授課情形。

錯誤樣態

申請日期：112年09月12日

教師資料	教師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所屬單位：資管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課程資料	開課單位：資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專業必修英語授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需有外籍生修讀)
	課程名稱：決策支援系統	
	課號：IN403 班別：A 年級：4 學分數：3	必選修別：選修
教學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授課 (非全英語教學) <small>說明：配合教育部填報全校開課資料，英語授課課程如採全英語教學者需特別標註。</small>		

申請日期：112年6月12日

教師資料	教師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所屬單位： 資管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課程資料	開課單位：資管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專業必修英語授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需有外籍生修讀)
	課程名稱：決策支援系統	
	課號：IM402 班別：A 年級：4 學分數：3	必選修別：必
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英語授課 (非全英語教學) <small>說明：配合教育部填報全校開課資料，英語授課課程如採全英語教學者需特別標註。</small>		

授課教師同一人，不同開課單位合併授課，且授課語言不一致，仍合併授課。

課程

2-5

開設基礎或進階華文課程，且不得作為通識課程之替代課程，以提升外國學生華文能力。

1. 未開設初階及進階華語文課程供學生修習。

華語文課程表											
編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類型 (必修/選修/0學分)	學分數	星期	節次	時間	上課地點	修課人數	授課教師	備註
1	北四技行管系 1B	應用文	通識核心	2	二	01 02	08:20-10:10		34		與一般生共用上課
2	北四技企管系 3A	應用文	通識核心	2	二	03 04	10:20-12:10		56		與一般生共用上課
3	竹四技室設系 3A	應用文	通識核心	2	四	03 04	10:20-12:10		61		與一般生共用上課
4	竹四技視傳系 3A	應用文	通識核心	2	四	01 02	08:20-10:10		60		與一般生共用上課
5	竹四技觀管系 1A	應用文	通識核心	2	四	06 07	13:10-15:00		52		與一般生共用上課

學生華語文能力不足，僅開設應用文課程，未開設華語文基礎及進階課程。

2. 不得以華語文課程代替通識課程。

錯誤樣態

五、外國學生修習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所開設之相關華語課程，得採計為通識課程學分，採計方式如下：

- (一) 106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所採計之科目為「中文領域」6 學分、「史學領域」2 學分及「法學領域」2 學分。
- (二)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所採計之科目為「中文閱讀與表達」5 學分、「歷史文明通論」2 學分及「法政與社會」2 學分。

課程

2-6

學校聘任專、兼任華語文學分課程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具備教育部核發之「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 2) 具備「應用華語文學系」、「華語文學系」或「華語文學系」碩士或博士學位。
- 3) 具備中國語文學及臺灣文學相關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並取得教育部所核發國內對外華語教學研習課程一百二十個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至112學年度第2學期適用

課程

2-6

學校聘任專、兼任華語文學分課程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具備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 2) 具備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
- 3) 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臺灣文學或語言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一百二十個小時以上之課程，獲有證書。

113學年度開始適用

112年8月11日 教育部函文

教育部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羅德發
電話：02-7736-6823
電子信箱：louis0924@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2230210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

主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12230210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羅德發（電話：02-7736-682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教育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22302101A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點，除第五點第五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點

部長 潘文忠

具備國內外大學以
專校院碩士位，並具
有本部對外華語教
學能力證書。



具備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證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於本校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系博士班(原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期滿，經博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文學博士學位。

此 證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Social Sciences has conferred upon

together with all the honors, rights and privileges belonging to that degree. In witness whereof, this diploma is issued with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Given in June of the year two thousand and eighteen.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Dean,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Social Sciences

詹兆南

Shu-Man Pan

校長 President

吳正己

Chyi-Chih Wu



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臺灣文學或語言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一百二十個小時以上之課程，獲有證書。

示範版



Huan-Chao Keh
President

課程

2-7

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事宜，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除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外，校外實習，應依教學需求規劃，並與本國生一致，不得為外國學生另行安排實習。
 - 2)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現行實習相關法令規定。
 - 3) 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其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學生因故未能參與實習者，應採取替代方案。
-
1. **學校未落實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如：實習合約書份數與實習學生人數不符、實習合約書並無標註實習課程、學分數、實習時數等資訊。**

無註明學生需實習課程名稱以及實習總時數。



雙方基於培訓科技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 方：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乙方學生，並負責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乙 方：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各系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二、合約期限：

三、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

1. 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2. 合作系別、工作項目及名額如後表所示。

四、實習報到：

1. 乙方於實習前一個月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
2.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五、實習薪資

1. 月薪 24,000 元整。

六、膳宿：

1. 住宿：需自理。
2. 伙食：供應工作餐。

七、保險：

1. 實習學生報到時，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團保，並將勞工保險繳費證明寄給乙方。
2. 實習學生報到時，乙方應替實習學生辦理學生保險。

八、實習學生輔導：

1.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2.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3.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並於實習第一個月訂定「校外實習工作計畫表」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
4.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若乙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請甲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乙方。

九、實習考核

1. 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並於實習結束後，完成一份報告。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 11 學分。
2. 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考核。
3.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教務處輔導處理。
4.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印送乙方輔導老師，由輔導老師進行評核。
5.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附則

1. 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4.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錯
誤
樣
態

2. 校外實習學分數與規定不相符。如:未符合1學分至多80小時規定、單一學期校外實習學分數超過9學分(或實習時數超過720小時)需報部。

一、 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提供乙方學生實習機會，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負責工作分配、報到、訓練，並派專人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乙方：承辦丙方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丙方校外實習。

丙方：遵守乙方實習相關規定及甲方指導監督，接受甲乙方有關人員之輔導及考核。

二、 合約期限及請假或例假規定：

(一) 實習期間：

(二)請假、休假日及例假規定：悉依勞勞動基準法辦理及甲方內部規定辦理。

三、 丙方校外實習內容、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及時數：

(一)實習內容為生產良率之異常和製程控管、測試站架設維護、製程改善(簡述)，實習場所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為原則，並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

(二) 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校外實習/5 學分。

(三) 實習時數1440 小時。

錯誤樣態

校外實習時數已超過規定時數。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莊祐瑄
電 話：02-7736-6156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800401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核表1份

主旨 有關境外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不含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及本部核定之產碩專班、產博專班)及工讀應遵循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3月7日召開「大專校院招收境外生規範宣導說明會」宣導事項辦理。
- 二、學校對於境外生之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該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除另有教學或學習考量外，境外生之必修實習課程應與本國生一致；其選修實習課程則應注意本國生與境外生實際修習情形是否有異常，避免實習成為工讀的替代管道，並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校招收境外生，不得以本部「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方式運作；亦不得透過個別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招生，再以課程規劃或引導修課將境外生實質上以前述專班方式運作進行授課。
 - (二)基於日間學制課程安排及顧及學生學習成效，除有法令規定、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所能認定及判斷之明確課程規劃需求外，大一不應安排實習課程，1週至少在校上課2天，含實習在內的上課天數，每週不得超過5天。
 - (三)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之規範。

- (四)實習為課程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學生僅需於修業年限內取得實習課程學分即可，如因故無法完成某一學期之實習課程，學校不得因此要求學生於當學期退學。
 - (五)「學校與廠商的實習契約」為學校、廠商與學生簽訂的三方契約，需依據學校之實習課程與學分數規劃明確規定，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應明定於實習契約。
 - (六)校外實習如屬選修課程，學校於整體課程規劃時，應確保學生如未修習選修實習課程，仍得藉由修習其他選修課程取得符合畢業條件之學分數。
 - (七)學校於安排校外實習時，應視學生個人學習狀況，必要時提供可替代校外實習機構之校內實習。尤其針對較不熟悉國內環境之境外生，應有特別考量。
- 三、境外生來臺事由為就學，應從事與其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而非受僱來臺工作，因此其校外實習不得與工讀混淆，學校不得以實習課程為名義，要求學生或依學生要求安排從事工讀，並應遵守下列辦理原則：
- (一)「學校與廠商的實習契約」與「學生個人與廠商的工讀契約」必須明確區隔。
 - (二)「學生個人與廠商的工讀契約」為學生個人與廠商簽訂之契約，需尊重學生自主工作意願，學校不得以實習課程之名要求學生從事工讀，也不得將工讀事項訂定於實習契約，而應另訂工讀契約。
 - (三)境外生工讀應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週至多20小時。學校基於對境外生之輔導責任，應關心其工讀情形並提供必要協助，但嚴禁涉及強制學生工讀；若學校協助提供學生工讀資訊，則應充分掌握學生與廠商簽訂之工讀契約內容及實際工讀情形。
 - (四)實習津貼或學生個人工讀薪資應由實習機構或工讀機構直接撥付學生，不得將實習津貼或工讀薪資代扣學費、雜費及代辦費等費用後，再核發予學生。

四、請學校依上述原則檢視境外生實習與工讀執行情形，並請於108年4月15日前自行檢核及檢討改善。如有境外生單一學期校外實習學分數超過9學分(或實習時數超過720小時)、畢業學分中境外生校外實習總學分數超過18學分(或實習時數超過1,440小時)或校外實習課程每學分實習時數超過80小時者，且非屬醫事類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之實習之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請學校填列附件檢核表，並就有部分符合或未符合情形，依附表檢附相關資料於108年4月15日(星期一)前一併報部。

五、為端正招生及實習秩序，本部將依前述原則查處，說明如下：

- (一)學校於108年4月15日前應自行檢核並完成改善；學校檢核與改善規劃將列為本部核定學校招收境外生名額之依據。
- (二)108年4月15日後：符合說明四情形惟未將相關資料報部、自行檢核無缺失惟遭檢舉並經本部查證屬實，或檢核缺失未如期改善者，除將停止招收境外生，扣減學校獎補助及招收一般生名額外，情節重大者將列專案輔導學校，並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六、有關本部核定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規範，請另依「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規範」辦理。

108年4月3日高教司函文

3. 校外實習規範與本地學生規範不相同。如：為外國學生訂定「校外實習特別條例」、訂定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可以不參加實習。

二.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安排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第二學期選修。參加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細節記載於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書(如附件一)。

- (一) 每學期實習時間至少 4.5 個月 720 小時。參加第一學期實習課程至多可以抵選修 3 科目 [選課清單]，共計 9 學分，參與第一學期實習課程可以取得 1 科目必修 9 學分。
- (二) 第一學期符合以下資格之學生可以選擇 3 科目共計 9 學分抵免必修實習課程。

1. 外籍生可以不參加實習。
2. 身心障礙學生可以不參加實習：需繳交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證明文件。
3. 家長不同意參加校外實習方案：需繳交家長不同意具結書。
4. 無法找到實習廠商學生：需繳交 2 次面試不被接受文件證明。

錯
誤
樣
態

課程

2-8

無不當抵免情形

- 1) 學分抵免符合相關辦法。
- 2) 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相符。

1. 學校未落實審查外國學生入學(轉學、轉系)之專業課程學分抵免項目。
如：學分不當抵免、不當提高編級。

錯誤樣態

抵免科目不恰當

抵免課程	學期	學分	原校課程名稱	原校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必)	下學期	3	Hotel Business Theory	2
人力資源管理(必)	下學期	3	Chinese	1

Hotel Business Theory 及 Chinese 共3學分 抵免 人力資源管理3學分

Required common courses	1	V	4	Freshman English	0058	1	V	4	Business Management 1A	✓
	1	V	4	Freshman English		1	V	4	Business Management 1B	✓
	2	V	4	Sophomore English	01768	1	V	4	Commercial Law 1A	✓
	2	V	4	Sophomore English		1	V	4	Introduction to the business world	✓
	3	V	4	Junior English	00022	2	V	4	Microeconomics	✓
	3	V	4	Junior English		2	V	4	General Management	✓

Business Management 抵免 大一英文、
 Commercial Law 抵免 大二英文、
 Introduction to the business world 抵免 大二英文、
 Microeconomic 抵免 大三英文、
 General Management 抵免 大三英文

2. 華文中心(非教學單位)所開設課程不得認列學分。

112學年第1學期 華語文課程表

編號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	修課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教師	校區
1	華語文課程班	中級華語讀寫（二） INTERMEDIATE CHINESE READING AND WRITING(II)	選修	2	工學大樓 E 811 , 工學大樓 E 827	星期二 第 11 節 18:10~19:00 第 12 節 19:10~20:00 星期五 第 11 節 18:10~19:00 第 12 節 19:10~20:00	14	中文		
2	華語文課程班	中級華語聽說（一） INTERMEDIATE CHINESE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	選修	2	工學大樓 E 509 , 工學大樓 E 819	星期一 第 11 節 18:10~19:00 第 12 節 19:10~20:00 星期四 第 11 節 18:10~19:00 第 12 節 19:10~20:00	24	中文		
3	華語文課程班	中級華語讀寫（一） INTERMEDIATE CHINESE READING AND WRITING (I)	選修	2	工學大樓 E 820 , 工學大樓 E 826	星期二 第 11 節 18:10~19:00 第 12 節 19:10~20:00 星期五 第 11 節 18:10~19:00 第 12 節 19:10~20:00	25	中文		
4	華語文課程班	進階華語寫作（一） ADVANCED CHINESE WRITING(I)	選修	2	工學大樓 E 827	星期二 第 11 節 18:10~19:00 第 12 節 19:10~20:00	14	中文		
5	華語文課程班	中級華語聽說（二）	選修	2	工學大樓	星期一	19	中文		

課程

2-9

其他情形。

一般班外國學生不得選修外國學生專班課程。

學校提供112-1日本籍學生選修外籍專班華語文課程(如貿專一甲-華文閱讀、華文寫作、華語聽力等課程)。

錯誤樣態

檢核項目

-
1. 招生作業
 2. 課程
 3. 學習與生活輔導

學習與生活輔導

3-1

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協助外國學生其適應校園環境、學習與生活之配套機制，例如雙師、華語課後輔導活動或學伴及其他相關輔導機制。

未建立學生生活與課業輔導機制及表格紀錄。如：僅有LINE文字紀錄、僅有制式表格或無額外學生訪談及表單詳細紀錄等。

示範版

導師開始學年	導師開始學期	關懷項目	輔導日期	輔導級	輔導導師	輔導學生數量	輔導內容詳細
111	2	詢問學習狀況	2023/5/29				已於 ms teams 詢問該生修課狀況，並提供協助，但該生尚未回覆。
111	2	詢問學習狀況	2023/5/29				已詢問該生修課狀況： 學生回復：因為大一沒來台灣所以很多課都沒學分，想問那些課會開暑修嗎，打算大三大四認真快速修完。
111	2	瞭解生活適應情形	2023/5/6				學生詢問畢業學分：已確認跟本地生一樣，128學分。
111	2	瞭解生活適應情形	2023/4/24				生活狀況詢問：沒問題。
111	2	詢問學習狀況	2023/5/29				詢問同學修課狀況：學生自覺沒問題。
111	2	瞭解生活適應情形	2023/5/29				已詢問在台生活及修課等方面適應情形，但該生尚未回覆。
111	2	鼓勵多參與課外活動，瞭解生活適應情形，關心人際互動情形	2023/6/9				了解生活情況及班級同學互動情形
111	2	詢問學習狀況，鼓勵多參與課外活動	2023/4/11				詢問學習狀況及日常學習問題，協助解答實習及選課問題
111	2	詢問學習狀況，鼓勵多參與課外活動，瞭解生活適應情形，關心人際互動情形	2023/3/29				解答分組問題，生活問題及實習問題
111	2	詢問學習狀況，瞭解生活適應情形	2023/4/27				詢問上課情形，解答選課及實習問題
111	2	提醒寒暑假簽證辦理及假期需注意事項，詢問學習狀況，瞭解生活適應情形，轉知重要訊息	2023/6/14				回答畢製分組情況，協助找不到組的同學與總召聯繫安排，了解學期課程學習和暑假安排及提醒相關注意事項
111	2	鼓勵多參與課外活動，瞭解生活適應情形，關心人際互動情形	2023/6/12				詢問學期活動和課業相關事宜
111	2	詢問學習狀況，瞭解生活適應情形，關心人際互動情形	2023/5/30				
111	2	詢問學習狀況，瞭解生活適應情形，關心人際互動情形	2023/5/23				
111	2	詢問學習狀況，瞭解生活適應情形，關心人際互動情形	2023/4/11				
111	2	詢問學習狀況，瞭解生活適應情形	2023/5/23				
111	2	詢問學習狀況，關心人際互動情形	2023/5/23				

建立學校導師系統填報輔導紀錄

示範版

製作完善 之生活輔 導及課業 輔導紀錄

一、活動基本資料

方案名稱				承辦單位	
活動名稱	112學年度日籍新生華語文課後加強輔導課程 (10月份)			承辦人	
活動摘要	<p>日籍學生華語輔導課程已進入第二梯次，除了原先基礎的華語文外，老師也在課程上安排測驗演練，還有華語文聽力故事練習，吸引學生更有趣的方式學習中文，近日有感覺這批日籍學生中文程度有所進步，而且更勇於表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日期：112年10月04日(三)、10月11日(三)、10月18日(三)、10月25日(三)● 辦理時間：中午12:00-下午15:00● 活動主題：112學年度日籍新生華語文課後加強輔導課程				
活動成果敘述	<p>老師透過生活化的方式加強學生華語文能力聽說，並透過認識台灣文化主題來引導學生學習中文單詞、句型等，老師也會引導學生開口練習或與鄰近同學進行對話交流，加強口語能力。學生在這四場華語文加強輔導課程裡學習中文有漸入佳境，希望後續的課程也可以讓大家收穫滿滿。</p>				
人數統計	預計人數：19 實際人數：19	教師參與數：2 學生參與數：17 校外參與數：0	平均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連續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類活動	5分 可免提供

二、活動花絮（活動照片至少2張，須拍攝到講師及參與者）



說明：10/4老師利用活潑的動畫更能讓學生認真聽講且加深學習印象。

說明：10/4老師在課堂上單字練習，也會請同學開口對話，有助於學生加速學習。

學習與生活輔導

3-2

關懷外國學生工讀勞動權益，並辦理下列事項：

- 1) 定期舉辦法令宣導及座談會，明確告知工讀與權益維護法令及措施。
- 2) 主動關懷外國學生工讀情形，並定期追蹤學生是否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情事，並告知違反規定之懲處事項。

學校辦法與規定不相符。

錯誤樣態

第五條 獲本辦法「生活助學金」補助之研究生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完成註冊手續。生活助學金核給期間，自受獎生實際來臺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不得展延。如因休學、退學或申請資格喪失時，即停發本助學金；休學者，於復學後得予續領。
- 二、入學後應選定指導教授，並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若於入學當學期結束前，仍未選定指導教授，則次學期停發生活助學金。
- 三、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工作。若於校外兼職或工作，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其學生身分及停發本助學金，並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議處。

第 50 條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 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 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學校辦法與【就業服務法】第50條有所抵觸。



謝謝！

主辦機關：教育部

承辦單位：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
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專案辦公室(FSREPO)